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異常波動問詢函的回復》，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1年3月3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3月1日、3月2日及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函证确认，集团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战略重组（“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已经交割，目前正在按照相关协议和文件办理所涉及的工商税务登记等具体交割事项。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20年7月12日的控股股东战略重组提示性公告、日期为2020年8月14日的控股股东战略重组进展公告及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的控股股东战略重组交割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合并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兖矿集团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认真自查及向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集团”）问询确认，现回复如下：

集团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正在进行战略重组（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已经交割，目前正在按照相关协议和文件办理所涉及的工商税务登记等具体交割事项。截至目前，不涉及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你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函回复日，集团公司及山东能源集团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